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泛娛樂產品公司之一。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富有趣味性和互動性的產品，為消費者群體帶來快樂和正能量。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李先生成立了卡游(上海)文化傳播，其為本集團首家公司及本公司當時在中國的運營實體。2019年，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卡游動漫及浙江卡游科技成立，並成為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實體。出於[編纂]目的，本公司於2021年5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控股公司。於2022年，我們獲得來自紅杉中國及騰訊的[編纂]投資。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集團首家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運營實體卡游(上海)文化傳播在中國註冊成立。 ⁽¹⁾
2018年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在中國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我們獲授權的IP推出首個卡牌系列。
2019年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卡游動漫及浙江卡游科技在中國註冊成立。 我們推出首個TCG卡牌系列英雄對決卡。
2020年	我們自有的集換式卡牌產品生產線完成建設。 ⁽²⁾ 我們開始舉辦英雄對決活動。
2021年	我們首家線下旗艦店在廣東省廣州市開業，標誌著本集團在全國拓展線下旗艦店的足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 2022年 | 本公司獲得來自紅杉中國及騰訊的[編纂]投資。 |
| | 我們的產品矩陣進一步拓展至文具，並推出首款IP主題筆產品。 |
| 2023年 | 我們推出首款人偶產品。 |
| | 我們推出首款卡游三國原創IP產品。 |
| | 我們與知名國畫家戴敦邦先生合作推出中國四大名著集換式卡牌。 |

附註：

- (1) 儘管本集團於2011年成立了首家公司，但直至2018年我們推出基於授權IP的首個集換式卡牌系列時，本集團才有實質性的業務運營。
- (2) 自2018年至2020年，本集團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處於虧損狀態。在自有生產基地投入營運之前，本集團主要依賴OEM供應商生產集換式卡牌。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動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著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浙江卡游動漫

浙江卡游動漫於2019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李先生及齊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主要從事動漫衍生品製造、銷售及營銷。重組後，浙江卡游動漫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一重組」。

浙江卡游科技

浙江卡游科技是由其唯一股東浙江卡游動漫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主要從事集換式卡牌產品生產業務。重組後，浙江卡游科技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一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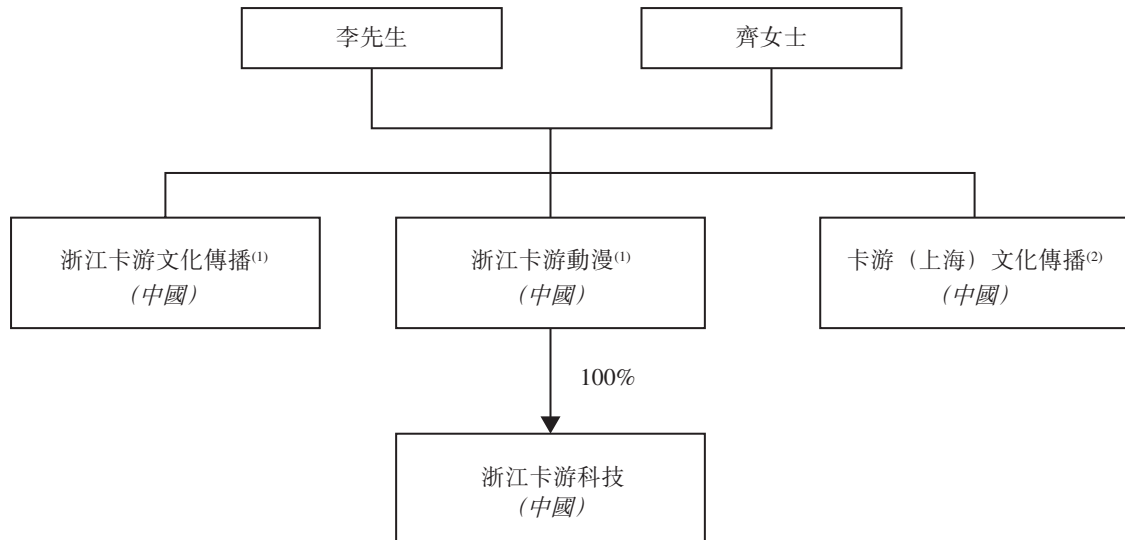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截至重組前日期：

- (1)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及浙江卡游動漫均由李先生及齊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 (2) 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由李先生及齊女士分別持有99%及1%股權。

設立離岸控股公司

李先生及齊女士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2021年5月20日，李先生作為唯一股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Liqib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

同日，李先生的配偶齊女士作為唯一股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Qiyu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並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同日，初始認購人以0.0001美元的對價將一股普通股轉讓予Liqibin Holdings Limited，並向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en Holdings Limited分別發行及配發9,899,999股及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及1%的股權。

2021年12月2日，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將其於本公司的96,079股股份轉讓予Qiyen Holdings Limited。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98.04%及1.96%的股權。

Kayou BVI註冊成立

2021年6月7日，Kayou 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游香港註冊成立

2021年6月25日，卡游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成為Kayou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及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的重組

2021年9月18日，李先生及齊女士各自與浙江卡游動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及齊女士同意向浙江卡游動漫轉讓於浙江卡游文化傳播的90%及10%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對價根據獨立評估師於2021年8月31日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釐定。該項轉讓已於2021年9月29日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當局辦理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1年9月22日，李先生及齊女士與浙江卡游動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及齊女士同意向浙江卡游動漫轉讓於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的99%及1%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151,665元及人民幣31,835元。對價根據獨立評估師於2021年8月31日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釐定。該項轉讓已於2021年9月26日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當局辦理登記。

上述轉讓完成後，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及卡游（上海）文化傳播均成為浙江卡游動漫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卡游動漫轉讓予卡游香港

2021年7月30日，李先生與HSG Growth VI Holdco AD, Ltd.（「**HongShan AD**」）及浙江卡游動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向HongShan AD轉讓於浙江卡游動漫的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430,191.05元。對價根據獨立評估師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釐定。該項轉讓已於2021年9月8日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當局辦理登記。有關轉讓完成後，浙江卡游動漫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李先生、齊女士及HongShan AD分別持有87%、10%及3%的股權。HongShan AD是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HongShan Growth的聯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一與[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2021年11月23日，李先生、齊女士及HongShan AD各自與卡游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卡游香港轉讓於浙江卡游動漫的87%、10%及3%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9,636,647.00元、人民幣12,601,913.40元及人民幣3,780,574.02元。對價根據獨立評估師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釐定。該項轉讓已於2021年11月24日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當局辦理登記。轉讓完成後，浙江卡游動漫成為卡游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獲得一輪[編纂]投資，其主要條款如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HongShan Growth	Grand Hematite Limited
認購協議日期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已付對價金額	104,999,998.50美元	30,000,010.50美元
認購的A輪優先股數目	1,372,549 ⁽¹⁾	392,157 ⁽²⁾
每股A輪優先股的認購成本	76.5美元 ⁽³⁾	76.5美元 ⁽³⁾
[編纂]折讓 ⁽⁴⁾	[編纂]%	[編纂]%
緊隨認購後的股權	11.67%	3.33%
對價支付日期	2022年1月11日	2021年12月21日
對價基準	對價是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我們的業務前景，及(ii)[編纂]投資所帶來的戰略價值後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我們將[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需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HongShan Growth	Grand Hematite Limite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135,000,009美元已悉數動用。	
戰略價值	我們相信，(i)[編纂]投資可為我們帶來額外的資金、資源整合及業務擴張的機會，以及招聘及留住行業人才的能力；(ii)由於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是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資深投資者，故[編纂]投資者提供的指引及見解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及(iii)[編纂]投資反映正面市場氣氛，表明[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可及信心，因此本集團將從[編纂]投資中獲益甚多。	
禁售期	按照股東協議（如下文之定義）的規定，[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受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不超過180天的禁售安排所規限。	

附註：

- (1)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為[274,509,800]股；
- (2)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為[78,431,400]股；
- (3)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為[0.3825]美元；及
- (4) [編纂]的折讓乃根據下列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示意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股份拆細已完成。我們相信[編纂]投資與[編纂]之間的估值差異反映了自2021年[編纂]投資定價以來我們業務發展所取得重大進展。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編纂]投資者均受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條款的規限，該等條款將由[編纂]完成後生效的細則取代。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現行細則，[編纂]投資者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清算權、董事任命權等。根據指南第4.2章所載指引，所有撤資權（除僅在A輪優先股發行日期五週年之前未進行[編纂]的情況下可行使的撤資權外）均於緊接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首次提交申請」）前終止，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在[編纂]後終止。

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A輪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括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詳情，請參閱「股本」。

與[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下文載列對我們[編纂]投資者的描述。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

HongShan Growth

HongShan Growth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HongShan GVI Fund**」）全資擁有，HongShan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HSG Management**」）。HongShan GVI Fund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HongShan GVI Fund擁有3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HongShan GVI Fund是一家主要目的為向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HSG Management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而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Grand Hematite Limited

Grand Hematite Limited是一家於2021年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控股，並由騰訊間接全資擁有。騰訊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4年1月11日採納了[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並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307,189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的[261,437,8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李淑芳(李女士)及羅寧林(羅先生)(均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訂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李女士為李先生的姐姐，而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諮詢協議，李女士應就建立及完善本集團的供應鏈提供諮詢服務，而羅先生應就本集團的數字化運營及數字化銷售渠道提供諮詢服務。有關各方協定，兩名顧問均須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直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而作為回報，他們在達成各自的表現目標後，可有權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表現目標以定量及定性計量參數設定，而本集團應審查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兩名顧問有否及在何等程度上達成表現目標。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李女士的服務已改善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控制，實現靈活產品交付，加強本集團的成本管理，並制定本集團多品類擴張策略；而羅先生的服務已就經銷商採購、銷售及流通管理建立本集團的數字化渠道，為本集團數字化銷售渠道拓展提供解決方案，並部署本集團的ERP管理系統。因此，根據所達成的表現目標水平，261,437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相當於[52,287,4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0001美元的價格發行予Lishufang Holdings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擁有)，而130,718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相當於[26,143,600]股股份)則發行予DavidLT Holdings Limited(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進行，並將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後超過120個整日，(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僅可於並無成功[編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的贖回權除外)於緊接首次提交申請前終止，及(i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所載指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列示我們(a)於本文件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普通股 ⁽¹⁾	A輪優先股 ⁽¹⁾	於本文件 日期的 股份總數 ⁽¹⁾	於本文件 日期的 總持股比例	[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²⁾	[編纂] 完成後的 總持股比例 ⁽²⁾	是否為 公眾股東
Liqibin Holdings Limited	[2,143,791,000]	–	[2,143,791,000]	82.00%	[2,143,791,000]	[編纂]	否
Qiyang Holdings Limited	[39,215,800]	–	[39,215,800]	1.50%	[39,215,800]	[編纂]	否
HongShan Growth	–	[274,509,800]	[274,509,800]	10.50%	[274,509,800]	[編纂]	是
Grand Hematite Limited	–	[78,431,400]	[78,431,400]	3.00%	[78,431,400]	[編纂]	是
Lishufang Holdings Limited ⁽³⁾	[52,287,400]	–	[52,287,400]	2.00%	[52,287,400]	[編纂]	是
DavidLT Holdings Limited ⁽³⁾	[26,143,600]	–	[26,143,600]	1.00%	[26,143,600]	[編纂]	是
其他公眾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是
總計	<u>[2,261,437,800]</u>	<u>[352,941,200]</u>	<u>[2,614,379,000]</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股份以及股份拆細已完成。
- (3) 股份乃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他們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 股份激勵計劃」。Lishufang Holdings Limited由李淑芳(李先生的姐姐)全資擁有。DavidLT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羅寧林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過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份拆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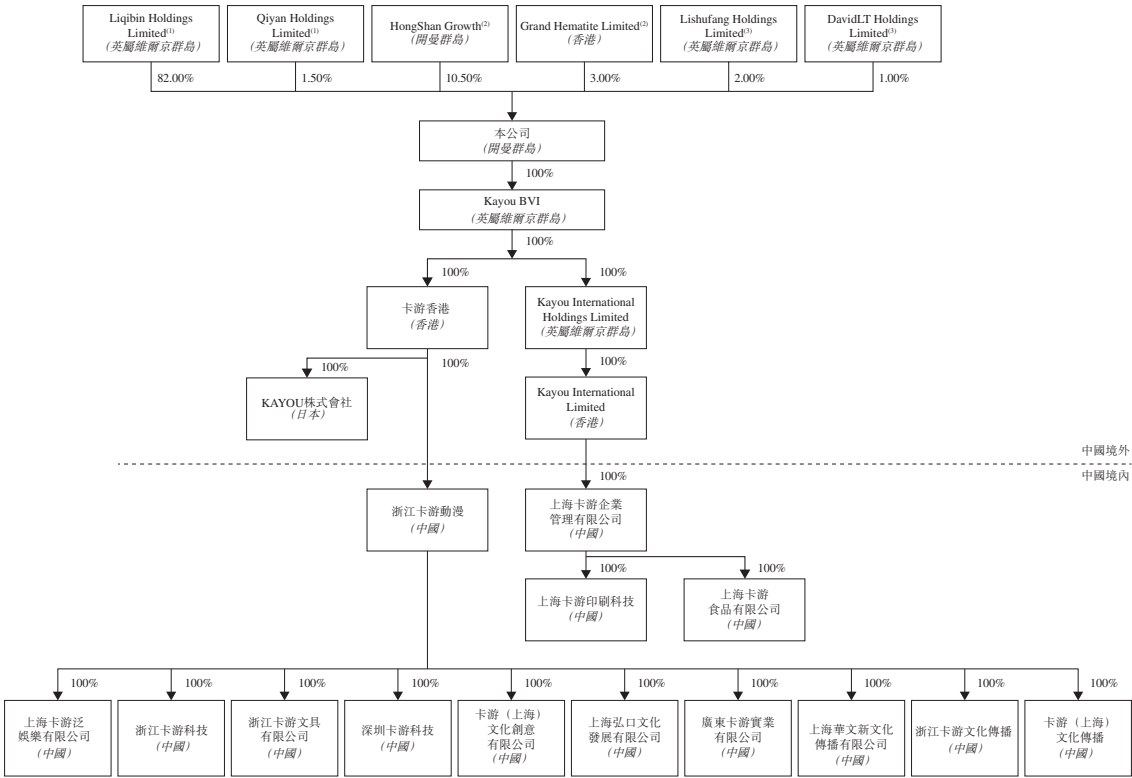
於[●]，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被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在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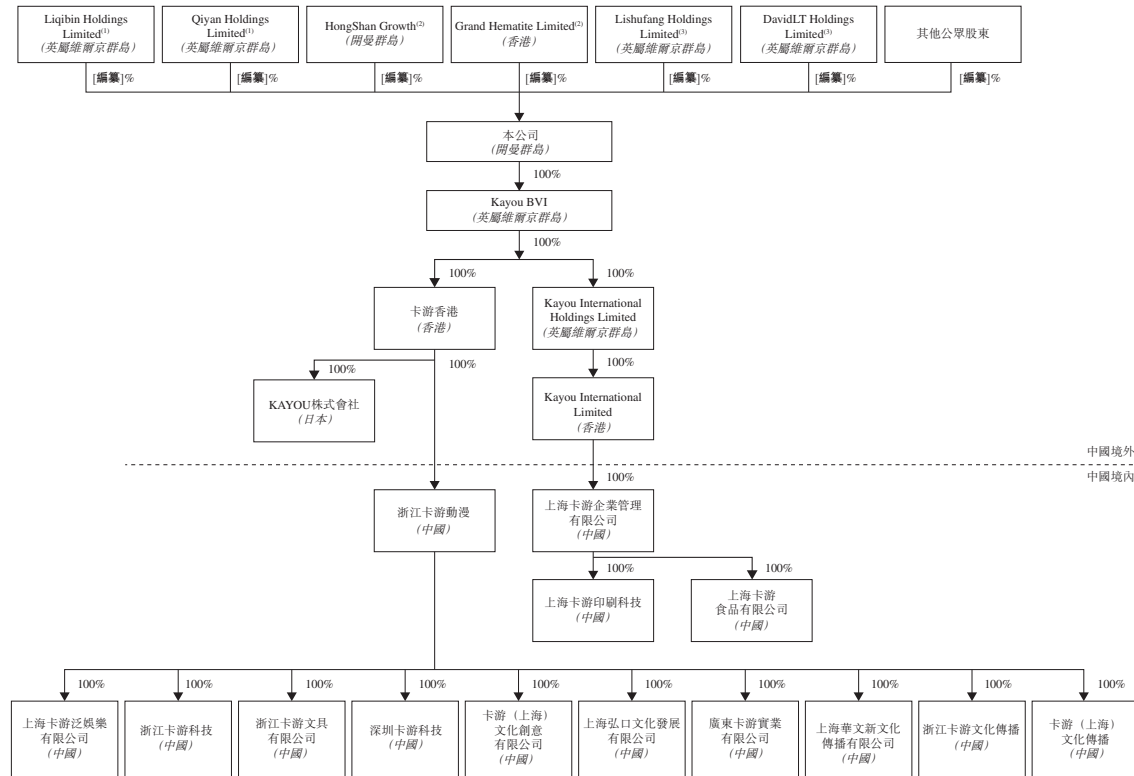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齊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
- (3) 股份乃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他們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 股份激勵計劃」。
- (4) 我們亦有15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27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股份）：



附註(1)至(4)：請參閱上方載列的「[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下的各附註。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上述中國股本變更及股權轉讓已獲得或提交所有相關批准或備案（如適用）；及(ii)重組符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已從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與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2006年9月8日生效並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併購規定**」），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及境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的，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交易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2008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是否與外國投資者有關連；或(ii)外國投資者是否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HongShan AD並非浙江卡游動漫的關聯方，李先生與HongShan AD之間的股份轉讓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規制，且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鑒於浙江卡游動漫於卡游香港收購股權前為一家現有的外商投資企業，故該收購不受併購規定規制。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併購規定不適用上述收購事項，且毋須就上述收購事項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以其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於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受到處罰。此外，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因未有遵守登記程序而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予合資格的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齊女士、李淑芳及羅寧林均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編纂]